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發電廠 1.廠長 申報人姓名 劉奇宗 服務機關 職稱 未成年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及 未成 稱 名 名 謂 姓 稱 謂 姓 配偶 范秀梅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注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_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儲註
力晶	11,160	10	范秀梅	賣出
浩騰	7,000	10	范秀梅	賣出
居易	1,000	10	范秀梅	賣出
益通	1,000	10	范秀梅	賣出
友勁	2,466	10	范秀梅	賣出
典範	4,000	10	范秀梅	賣出
奇美電	463	10	范秀梅	賣出
華宏	19	10	范秀梅	賣出
大聯大	58	10	范秀梅	賣出
宇峻	1,050	10	范秀梅	賣出
中華電	7,308	10	范秀梅	賣出
開發金	9,517	10	范秀梅	賣出
永豐金	8,344	10	范秀梅	賣出
國建	3,268	10	范秀梅	賣出

東元	2,000	10	范秀梅	賣出	
智邦	2,071	10	范秀梅	賣出	
敦吉	2,000	10	范秀梅	賣出	
華映	7,881	10	范秀梅	賣出	
亞光	3,000	10	范秀梅	賣出	
太設	54	10	劉奇宗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奇宗,范秀梅

通知日期:101年02月15日